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蔡吉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行。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